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议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临时提案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已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人、提案程序及内容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8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啸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59,0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除追加临时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

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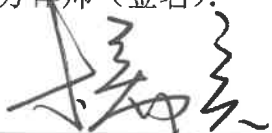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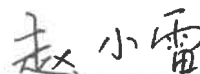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赵 小 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6 月 28 日

